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青总办〔2020〕14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服务稳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8号）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农民工务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〔2020〕2号），认真落实全总部署要求和省总工会主要领导批示指示，扎实做好工会服务稳就业工作，推动全省就业形势保持稳定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制度保障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

近期，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提出重大要

求，国务院和省政府印发了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实施意见，对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等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，强化了举措和要求。各级工会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，勇于担当、落地落实。突出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要**坚持就业优先扩充就业增量的要求。围绕“五个示范省”建设、“四种经济形态”发展和“一优两高”战略目标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广泛深入开展“当好主力军、建功新时代、建设新青海”建功立业活动，深化职工劳动和技能创新竞赛，推动项目建设、消费升级、文旅商贸发展、市场主体壮大，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开发更多就业岗位，推动下岗职工、困难职工就业。（省总经济技术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二要**协助落实支持企业发展政策。主要是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期限，返还失业保险等援企稳岗政策；落实金融政策和奖补措施，提高贷款可获性；落实降低物流和用电用钱成本措施，助力拓展市场；落实经济性裁员制度，严格规范裁员行为等政策，促进企业发展，稳定职工就业岗位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三要**对接资源促进困难职工就业创业，通过对接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、扶持创业、带动就业、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、加强托底安置就业等优惠支持政策，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、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激励、实施“双创”项目绩效考评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，推动下岗失业人员、去产能分

流职工、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实现就业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四要**融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局。积极组织职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争取岗位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支持，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，加强职工职业培训基地建设。（省总经济技术部、干校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

二、发挥工会优势，扎实开展服务稳就业工作

（一）深化就业创业服务品牌活动。一是坚持把“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”“阳光就业行动”等活动做强做精，搭建供需洽谈招聘平台，对接推出一批就业岗位，提供政策和就业创业咨询服务。

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二是**坚持创新互联网招聘会，打造线上、线下相配合，适应多层次求职方式需求，探索通过官方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发布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，靶向推送岗位信息，促进精准匹配，做到“信息暖人心、真情送岗位”。（省总网络和社会工作部、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三是**坚持提升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服务功能，开展求职登记、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、法律援助“一站式”就业创业服务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四是**坚持完善工会对口援青就业支持体系，加强与北京等六省市工会的沟通、对接，达成就业意向协议，组织转岗职工、下岗职工、困难职工赴援助地企业就业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

（二）支持困难职工就业创业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

想，创新构建服务稳就业工作体系。积极争取财政、人社、金融等部门的支持，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，突出以困难职工为主要服务对象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实施全省工会“221”实名制困难职工就业服务工程，即，一是通过提供2万元单个生产资料帮扶20名困难职工就业创业。二是通过提供2万元创业补助帮扶20名困难职工就业创业，帮助100名困难职工实现就业创业。另行下发实施申报通知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、财务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

（三）强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。主动适应各类劳动者不同就业阶段特点，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，拓展培训链条，提高培训就业层次和技术含量，实施全省深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“151行动”，即，一是结合提升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服务功能，开展星级评定，加强基础建设经费补助，年内打造10个有场地、有设施、有师资、有培训的职工职业培训基地（中心）。另行下发实施申报通知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二是广泛开展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工作，充分发挥群团协同培训群众平台作用，采取自培、联合或请进来、走出去等各种方式，深化技能、转岗、创业培训，加强工会干校、职业院校（技工学院）开展下岗失业人员、困难职工技能培训，年内培训人数达到5000人次，其中家政服务人员300人次。（省总经济技术部牵头，干校、权益保障部、财务部、财贸工会配合，各级工会实施）三是

充分发挥省总工会网上教育平台和职工书屋作用，年内教育、学习的职工达到 10 万人次。（省总宣传部、网络和社会工作部、干校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

（四）落实服务稳就业工作责任。全面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农民工务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[2020]2 号）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稳就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**一是**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，不断提升企业职代会、厂务公开、集体协商建制率，更好为稳就业服务。（省总基层工作部、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二是**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，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职工安置方案，通过职代会审议同意后按规定组织实施。积极反映职工利益诉求，从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（省总基层工作部、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三是**督导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，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，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，补偿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四是**落实《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-2021）》，开展职工岗前培训、安全技能培训、转岗转业培训，加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。（省总经济技术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**五是**发挥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（服务中心）作用，为寻求帮助的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服务，对城市困难职

工开展帮扶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六是组织力量，深入基层，了解掌握一线职工、青年职工（青南地区）困难职工、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状况，特别是深化结构性改革中职工就业情况，研究分析职工在就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稳就业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党委、政府和上级工会报告，得到重视、支持和解决。加强与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合作，扩大就业数据与信息来源渠道，加大对就业形势特别是职工就业状况的分析研判力度，及时向党委、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（省总权益保障部牵头，各级工会实施）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，切实增强服务稳就业实效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，切实把各项服务稳就业措施落地落实。各地区、产业、直属工会要按照党和政府稳就业政策要求和实际，制定落实意见，认真组织实施。省总牵头部门必须落实牵头抓总的责任，细分实化任务、措施和要求。配合部门必须围绕中心工作，主动配合，大力支持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有效对接、互通有无、强力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创新方式。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支持稳就业补贴机制，发挥资金促就业稳就业效益。加强困难职工失业动态监测，掌握下岗失业人员、困难职工、农民工等用工群体就业需求，健全完善服务稳就业机制和方式。创新服务方法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稳就业政策措施顺利落实见效。紧盯职工就业存

在的苗头隐患和问题,加强服务和引导,保持职工队伍团结稳定。

(三)强化宣传。加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全总稳就业决策部署宣传力度,广泛宣传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,落实好积极的就业政策,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目标。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工会服务稳就业开展情况,讲好就业故事,选树先进典型,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树立正确的劳动观、价值观,扩大工会服务稳就业影响力,打造服务就业品牌。

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
